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5-02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报事后 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会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15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就审核意见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1、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约15亿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精制药的外埠商业子公司不再纳入其合并范围;(2)受医保控费、各地药价使用政策、招标采购等行业政策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收入下降;(3)受新版GSP认证影响,公司部分商业客户业务量下降,影响公司销量;(4)公司所属工业企业实施新版GMP认证,造成公司个别产品产能不足。

请说明:(1)“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精制药的外埠商业子公司不再纳入其合并范围”中不纳入公司的具体时间和原因,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2)上述“外埠商业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的影响。(3)公司控股子公司置上述“外埠商业子公司”丧失控制权的确认时点及依据,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4)说明上述其他三个原因分别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

回复: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精制药的外埠商业子公司不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具体时间、原因、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2)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本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外埠商业子公司为: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1	吉林省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起
2	河北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起
3	安徽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起
4	安徽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起
5	安徽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起

其中,安徽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于2013年6月28日增资,而三精制药放弃本次增资行为,持股比例被稀释为12%,三精制药不再具有实质性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2013年1-6月的收入、费用、净利润纳入到三精制药2013年的合并财务报表;2013年12月25日,三精制药将持有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2013年1-11月的收入、费用、净利润纳入到三精制药2013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报告期,三精制药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以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基准,将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河北三精制药有限公司、陕西哈药三精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因此上述三家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三精制药合并范围。三家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如下附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日期
1	吉林省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2	河北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3	陕西哈药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根据按《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精制药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履行公告等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进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标准。

(2)上述“外埠商业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精制药不纳入合并报表的外埠商业子公司2013年相关财务指标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三精制药子公司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安徽三精制药有限公司(1-6月)	13,420.71	12,977.19	3.30%	-37.14	230.23
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1-11月)	25,779.00	24,222.68	6.00%	-100.10	-1,345.41
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1-12月)	23,591.52	22,990.30	2.53%	-88.43	39.48
4	陕西三精制药有限公司(1-12月)	24,218.16	23,536.03	2.81%	18.54	-2,628.70
5	河北三精制药有限公司(1-12月)	2,431.37	2,366.04	2.60%	8.75	-107.51
合计		89,440.76	86,094.24	3.74%	-178.38	-3,811.91
合并调整后		81,691.91	78,145.39	4.11%	-178.38	-3,811.91

外埠商业子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对2014年报表的具体影响为:收入减少81,491.91万元,成本减少78,145.39万元,毛利率减少4.11%,净利润增加178.3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量增加3,811.91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处置上述“外埠商业子公司”丧失控制权的确认时点及依据,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如果母公司因处置股权或其他原因失去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合并和经营决策的能力,不再能够从该被投资单位中获取利益,表明母公司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应从处置日(即丧失控制权日)开始,不再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哈药股份控股子公司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本期及本期初全额转让、无偿赠予被投资单位股权,以及因被投资单位增持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丧失了对外埠子公司控制权,并从处置日开始不再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其中,全额转让和无偿赠予股权原处置股权丧失控制权情形,因被投资单位增持三精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超过其原有控制权情形,符合上述子公司丧失控制权的具体依据及会计处理如下:

安徽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被精研特投收购,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丧失控制权,2013年7月4日为权益结算;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于2013年12月25日全部转让,丧失控制权,股权转让损益计入2013年度投资收益。

吉林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被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和陕西哈药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分别因转让、赠予股权丧失控制权的时间为2014年1月1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有上述三家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基准进行转让或赠予的金额,2014年1月1日起因丧失控制权,不再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股权转让损益计入2014年度投资收益;股权转让予精研特投于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

(4)说明上述其他三个原因分别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或部分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无法准确测算各个影响因素对收入的具体影响程度,上述其他三个原因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业客户开展新版GSP认证的影响:公司部分商业大客户在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开展新版GSP认证工作,商业客户为了加强其新版GSP认证一次性通过率,减少了进货和出货量,从而导致公司对这些商业客户的整体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行业政策影响:受各地招标采购政策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在某些省区中标,导致了区域市场的产品销售下降;受各地药价使用政策的影响,公司部分非普药产品在基层医疗机构销量下滑。

3)实施新版GMP改造影响:2014年为公司实施新版GMP认证的集中期,涉及产品的产量出现阶段性下降,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弥补因实施新版GMP造成的产量下降问题,公司采取了增加生产线设备等措施,但仍有个别产品产量下降使销售收入受到了短期影响。

二、关于公司经营结构变化的相关内容

1、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46.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67.21%,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医药行业的经营模式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上述变化的具体原因。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2.4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6.5%,主要是由于:
1)公司上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1.49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09元/股,为公司近年来的最低点,由于同比基数较低,客观上造成同比增幅较大;

2)近年来,受医保控费、抗生素限用政策、OTC市场终端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增长放缓,报告期内,公司适应政策和市场变化,优化广告投放策略,积极进行营销模式变革,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26.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广告宣传费	62,039	87,813	-29.27%
办公费	55,806	64,738	-14.88%
职工薪酬	37,828	48,918	-22.67%
运输仓储费	20,728	21,735	-4.59%
销售服务费	35,014	99,810	-24.76%
广告宣传费	9,515	32,820	-70.83%
其他	18,733	29,883	-37.31%
合计	230,349	313,741	-26.58%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9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本公司副董事长龚寅女士、董事周建新先生、总经理陈瀚生先生、副总经理沈炯梁先生、财务总监胡青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3月17-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及相关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前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龚寅	副董事长	102	32.81	21.79-23.75	134.81
周建新	董事	54	34.19	21.95-23.78	88.19
陈瀚生	总经理	18	12.32	23.30-23.70	30.32
沈炯梁	副总经理	108	5	23.49-24.49	113
胡青	财务总监	54	16.5	21.91-23.75	70.50
合计		336	100.82		436.82

1、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可以有效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1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京科锐,股票代码:002305)自2015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6日、3月13日相继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5-006)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016)。

停牌后,公司正在紧张、有序地开展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2015年3月20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公司进行销售变革的相关具体措施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广告营销策略,统一规范终端形象,统筹所属企业广告资源,科学调配广告时段及区域布局,优化广告品种,丰富广告形式,突出了公司整体形象的宣传,广告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29.5%。
②整合营销资源,深耕终端,打造“专营网络建设”营销模式。由仅依靠一级客户的单一模式向构建二级分销网络,延伸终端销售触角,加强终端营销的立体化模式转变。
③强化精细化招商,提升临床产品覆盖率,推动临床品种的营销覆盖由高端医院和县、乡镇终端医院延伸,通过精细化招商,学术化推广深入挖掘空白市场。

④深挖品种潜力,成立产品策略委员会,为全面掌握产品生产销售信息,更加准确的细分市场及定位,进一步提升源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产品利润贡献率,公司成立了单产品策略委员会,在产品生产源头开始,深入分析成本、销售、竞品等产品关键环节,制定了针对性的市场营销策略。
(2)由于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372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综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及非经常性损益下降原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2.2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7.21%。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长/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利润	24,711	16,867	46.50%
非经常性损益	1,784	3,155	-4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27	13,712	67.21%

2、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近2亿元,下降26.58%,但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仅下降8.75%,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营销模式说明销售费用下降与营业收入下降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适应政策和市场变化,积极进行营销变革,主动进行营销模式调整,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相比,公司销售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1)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广告营销策略,统一规范终端形象,统筹所属企业广告资源,科学调配广告时段及区域布局,优化广告品种,丰富广告形式,突出了公司整体形象的宣传,实现了公司品牌的带动性效应;(2)报告期内,公司减少销售环节中环节的投入,同时,更加注重产品策划,加大精细化招商,通过上述措施,公司销售费用下降的同时,并未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3、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内累计获得11个产品注册批文和28件授权专利,有效推动了企业降本增效和产能提升。请具体说明上述11个产品批文涉及到的产品,28件授权专利涉及到的专利,及上述产品批文和授权专利对公司发展的具体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公告,“2014年公司累计获得11个产品注册批文和28件授权专利,组织开展了37项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了企业降本增效和产能提升”。
(1)报告期内获批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了消化系系统用药——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酞酸酯及原料药、维生素及微量元素补充剂等11个新产品注册批文,其中,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酞酸酯为国家3.1类新药,公司2014年度研发的新产品增加了公司产品储备,丰富了公司产品系列,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发展空间。

(2)报告期内获批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了5项中药类授权专利,5项生物药类授权专利,18项医药类授权专利等共28项授权专利。上述授权专利的获得使公司在相关产品在受到专利保护的同时,加大了公司在产品品牌销售工作中的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相应产品的技术含量。

4、根据年报,公司主要产品中西药的毛利率减少0.49%,其他产品毛利率增加1.31%,请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中抗生西药所占的比例,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医药行业限价、降价等政策及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西药毛利率变动不大的原因。

回复:
2014年,公司抗生素产品(不含原料药)销售收入22.45亿元,约占公司西药销售收入的18.63%。
公司2013年和2014年西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4.11%和23.62%,2014年西药毛利率同比减少0.49%,报告期内,公司西药毛利率变动不大,主要是由于:
1)受医保控费、抗生素限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抗生素业务板块近年净利润出现下滑,而该种结构,公司积极应对政策和市场变化,目前抗生素业务板块盈利已基本稳定。
2)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普药)合并产生主要上市公司,对自身产品结构采取了不同的分类口径,公司无法获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西药产品毛利率数据,但从整体变动趋势来看,可比上市公司近期产品毛利率率相对趋近。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西药产品毛利率数据如下:

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东北制药	33.50%	30.87%	29.65%
华北制药	13.23%	10.26%	8.44%
国药控股	16.52%	16.72%	13.87%
石药集团	37.83%	31.49%	30.3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由于部分医药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未披露,上表所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中含抗生西药的主要上市公司)的最近几期毛利率(%)。

2014年新一轮招标采购启动,包括基药和非基药在内,2014年招标采购的省份只有9个,分别是山东、吉林、宁夏、甘肃、广东、湖北、海南、陕西和安徽,其他未招标采购省份上期招标采购,此外,招标方式从唯低价中标转向更重视质量,招标降价压力有所缓解,从公司产品中标价格来看,部分地区部分品种的中标价较上一期招标采购提高(如下表所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整体比较趋近。

序号	地区	招标名称	品名	规格	中标价(元)	上一期中标价(元)
1	安徽	非普药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1kg	7.04	1.98
2	安徽	非普药	注射用对氨基水杨酸钠	2kg	2.05	1.75
3	安徽	非普药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2.0g(200mg/50)	5.56	2.95
4	安徽	非普药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50mg*20	11.98	11.98
5	安徽	非普药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4:1)	2.5g(2.5g/50)	39.6	39.6
6	甘肃	非普药	注射用对氨基水杨酸钠	2kg	1.38	1.15
7	甘肃	非普药	注射用青霉素钠	0.48g(80万单位)	0.3	0.2
8	甘肃	非普药	注射用青霉素钠	0.96g(160万单位)	0.49	0.3
9	甘肃	非普药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1kg	1.14	1.14
10	甘肃	非普药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0.125g	1.35	0.8
11	海南	非普药	盐酸伊托必利胶囊	50mg*20	18.26	18.26
12	海南	非普药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	0.375g	5.3	5.8
13	海南	非普药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	1.5g	14.30	14.3
14	海南	非普药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3.0g	26.70	26.7
15	海南	非普药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1.0g	32.90	32.9
16	海南	非普药	注射用青霉素钠	400万	1.50	1.50
17	海南	非普药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0.25g	15.48	15.48
18	海南	非普药	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CHONO)	3000IU	28	22.98
19	海南	非普药	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CHONO)	600IU	29.9	22.98
20	湖北	非普药	注射用青霉素钠	160万	0.505	0.386
21	湖北	非普药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0.5g	0.81	0.685
22	吉林	非普药	富马酸喹硫平片	260.0mg	20.82	20.82
23	吉林	非普药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舒巴坦钠	1.5g	11.6513	11.65
24	吉林	非普药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0.5g	23.235	22.26
25	吉林	非普药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1g	38.6	37.91
26	吉林	非普药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2g	75.1	75.91
27	山东	非普药	注射用对氨基水杨酸钠	2kg	1.75	1.48
28	上海	非普药	舒肝片	0.35g*240	29.56	29.56

3)国家放开价格政策的最高零售价,打开了市场上用量较大的普药产品的定价空间,公司顺应行业政策,积极开展与相关低价产品的提价工作,提高了相应产品的毛利率。公司重点产品中,实施提价的部分低价产品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	提价幅度(元)
1	阿莫西林分散片	75mg*12片	1.5
2	阿莫西林胶囊	0.25*50	0.05
3	阿莫西林胶囊	0.25*20	0.05
4	头孢唑林钠	0.25*20	0.2

5、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约为21.9亿元,跌价准备为1.16亿元,请按库龄列举库存商品的具体账面余额,并结合医药行业限价、降价等政策,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回复: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估计售价充分考虑了医药行业政策对价格的影响),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照一般执行的会计政策对期末库存商品余额21.9亿元进行了减值测试,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发生过期、霉变等实质损失,因此按每项库存商品的未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分摊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再测算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16亿元,计提的跌价准备占期末库存商品占比为5.3%,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充分。

三、关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问题

1、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17.4亿元,较上期期末减少35.34%,请分别列示期末应收票据项目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各单位的应收票据数量及账龄;并列示期末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应收票据的明细、期限及到期日。

回复:
(1)公司应收票据前5名单位为本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医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应收票据前5名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种类	出票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4,064,530.20	2015.06.25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否	35,388,813.50	2015.06.30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市普仁医院	否	32,000,000.00	2015.04.27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2,457,694.31	2015.06.25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636,800.00	2015.06.04
合计			283,547,827.60	

(2)公司期末到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应收票据的明细、期限及到期日如下:

种类	出票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期限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6个月	2014.07.24
银行承兑汇票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个月	2014.04.21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通远医药有限公司	14,500,000.00	6个月	2014.05.20
银行承兑汇票	九洲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334,400.00	6个月	2014.06.27
银行承兑汇票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2,500,000.00	6个月	2014.05.27
银行承兑汇票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90,400.00	6个月	2014.06.27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11,000.00	6个月	2014.03.16
银行承兑汇票	华			